

秦皇岛市采取八项措施促进经济发展

一是进一步加大对农业投入，市本级今年安排支援农村生产资金1245万元，农业综合开发项目配套资金550万元。大力支持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支持农业科技创新、技术推广，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是从2001年起，市县(区)都要根据自己的财力建立结构调整贴息基金，对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列入市县级以上重点建设的中小工业项目的设备投资，实行财政贴息政策。市财政今年安排1000万元的财政贴息资金，专项用于中小工业项目的贴息。

三是建立支持企业生产发展基金，用于支持本市企业上项目及外埠企业来该市投资兴业。市县(区)财政部门每年都要安排一定数额的支持企业发展基金，专项用于扶持新上工业项目的发展，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和深加工项目建设，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四是扩大贷款担保公司股本金的规模，拓宽担保的领域和范围，重点为中小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提供贷款担保，为民营企业发展创造一个较为宽松的环境。

五是实行引荐外来投资项目奖励办法，调动各方面招商引资的积极性。今年财政安排不低于200万元资金，专项用于引进工业项目的奖励，各县区也要根据实际安排一定数额的项目奖励资金。

六是建立激励机制，重奖纳税大户。市县区按纳税级次对纳税大户实行奖励政策，可按全年上缴税金额度给予不同数额的奖励。

七是用好国家制定的各项优惠政策。

八是实行银行贷款增长奖励办法。为鼓励各国有商业银行、交通银行扩大

贷款规模，加大对各种经济成份的扶持力度，实行贷款增长奖励办法，按贷款增长数额，给予不同档次的奖励。

(本刊通讯员)

宿迁市对行政事业单位实行财政集中收付制度

为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财政资金收支的监督管理，从1999年起，江苏省宿迁市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的财政收支管理体制进行改革，将原来由各单位分散收付的财务制度改为由国库集中收付的制度，即由市财政局设立会计管理中心，统一代理各单位的财务收支核算，各单位对会计中心实行单据报账制。其主要做法是：建立会计管理中心，中心主任由市财政局行财科长兼任，各单位确定一名报账员，负责本单位的报账工作；由会计中心在银行开设统一账户，同时取消所有报账单位账户，各单位所有收入必须进入中心开设的账户后方可使用，严禁截留，私设“小金库”。取消所有实行集中收付单位的会计机构，其发生的会计业务，一律由报账员负责集中向会计中心办理做账；报账单位按财政部门零基法编制年度预算，并结合全年工作计划，对预算内外经费的使用作出统筹安排，制定分月用款计划，报市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和会计中心，会计中心按照各报账单位的计划，报销支出；会计中心根据各单位规模核定一定数量的资金，作为报账前的支出预备金。报账单位的支出票据，须有经办人签字、领导审批、加盖公章，再由报账员集中报会计中心；各

单位工资实行由中心统一发放。

宿迁市建立会计管理中心，实行财政集中收付的管理办法后，规范了各单位的收支行为，遏制了违纪违法和腐败现象的发生，增强了单位和个人自觉遵守财政规章制度的意识，堵塞了各种违规违法的漏洞。1999年至今，全市报账制单位共报支出8725万元，会计中心共退回不符合财务开支的单据2300余份，核减不合理支出200多万元，有效节省了财政开支。

(陆海峰)

石城县强化契税清收

今年4月份以来，江西省石城县对1997年以来特别是1999年以来干部职工契税缴纳情况展开重点清查，共查出1000多户涉税案件，截至5月底，查补契税收入逾45万元，预计全部结案可实现契税收入近100万元。其具体措施是：

1、统一清理方案，集中时间、清理责任到人。4—7月为契税清理征收期间，每一组每一片清理征收率必须达到100%，并制定了严格的责任奖惩。全面摸清了全县房屋交易、土地使用权转让等资料，然后进行成交价格与评估价格的对比、历年契税缴纳与应纳税额的清查，共查出1000多例未交或未足额交清或隐瞒计税价格的契税案件。

2、集中办案，统一纳税审批程序，统一政策尺度，限定纳税期限，集中缴纳，公开缴纳结果。对涉及房屋交易、土地使用权转让等与契税征收对象相关的，均按统一尺度依法计征，依率征收。同时，对计税价格实

行四级复核制,即纪检、监察、财政干部共同经办制,组长详细复核制,集体鉴定审核制,局长把关审批制。每一纳税人必须在限定期间在指定地点足额纳税。对所有涉税案件征收缴纳情况全过程公开,并允许其他纳税人监督和查阅。

3、集中力量,逾期联合查处,实行查处公开化,强化税收处罚制度和事后责任追究制度。集中了全县纪检、监察、财政骨干力量,严格按照契税法例,对涉案单位、领导、个人实行纪律追究制和加收滞纳金处罚制度。目前,无一例“人情税”,也无一例“优待减免”,应纳税户均全额交足或补交了应纳税额。

(黄东发)

马鞍山市大力推进 剧团改革

为推动艺术表演团体改革步伐,尽快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运行管理机制,安徽省马鞍山市财政部门积极会同文化部门主动研究,勇于探索,大力开展市直剧团经费投入方式的改革探索,走出了一条既能减轻财政负担,又能促进剧团发展的创新之路。

马鞍山剧团改革的主要内容可以概括为四个方面:一是调整财政经费投入结构。年初将财政部门核定的经费预算,按照60%、20%、15%和5%的比例划分为演职人员基本生活费、演出场次考核经费、演出收入补贴经费和效益考核经费。根据“养戏不养人”的原则,对此比例实行动态管理,逐步予以调整。同时,每年从市财政核

定的文化部门业务费中安排一定的超额奖励经费,并按60%、40%的比例划分为演出场次奖励经费和演出收入奖励经费。二是确定剧团演出场次和演出收入指标并考核。每年年初,由市文化局和财政局根据演出市场的实际情况核定剧团的演出收入和演出场次指标。年中,由市文化局和财政局根据剧团的演出记录及相关资料,按照演出人数、演出时间、演出性质(指令性演出或经营性演出)、演出收入等因素,对该两项指标予以考核。三是改变财政经费核拨方式。剧团演职人员基本生活费逐月拨付;演出场次考核经费和演出收入补贴经费与剧团实际完成的演出场次和演出收入挂钩,每季度末分别按两项考核指标完成比例拨付,考虑演出市场淡旺季因素,拨款可增减10%;效益考核经费年终由市文化局和财政局考核后按规定拨付。四是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切实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方面的关系,考虑到剧团长远发展的后劲,规定剧团每年按演出总收入5%的比例提取修购基金。

(刘明刚)

山东省胶南市财政局 完善内部监督管理机制

1、完善业务流程,提高资金管理的严密性。一是按照权力制衡原则,规范了内部管理程序,做到了预算指标与资金拨款相分离。将财政部门内部与管理财政资金有关的科室按重新理顺后的职能划分为资金管理科室和业务科室,资金管理科室负责资金总量控制和资金拨付,而不能同时参与单位支出指标的具体审核,同样,负

责具体审核支出项目的业务科室不能同时办理资金拨付,从而有效地避免了科室既管项目、又管资金的现象。二是严格执行资金拨付的会签制度,资金的拨付一律用拨款凭证拨付,原则上不得使用支票和现金。三是加强预算指标核对。资金管理科室和业务科室均建立收支指标登记台账,平时每季度核对一次,年末集中核对一次,做到业务科室与资金管理科室年初预算、年中调整、年终决算相一致,从而有效地杜绝了拨款超预算、超进度的问题。

2、按照公共财政要求,突出财政管理的创新性。一是按照综合财政预算编制方式编制部门预算。二是对行政事业单位工资、离退休统筹、失业保险金、医疗保险金、车辆保险费、工会经费等项目实行集中支付。三是集中开设银行账户,由资金管理科室集中管理,各项收入直达财政账户,资金支付统一由资金管理科室办理。四是将政府采购资金纳入预算管理。

3、完善内部监督办法,提高内部监督的规范性。通过实施新的内部监督检查办法,扩大了内部监督的内容和范围,将财政监督贯穿于财政运行的全过程,并突出加强对财政资金的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使用、管理、核算、决算的全过程、全方位监控。内部监督检查结果作为内部各科室及工作人员年终考评的重要依据,从而加大了科室认真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的自觉性,增强了监督考核的效果。

4、建立月度分析预测制度,提高工作的预见性、主动性。在建立财政资金收支月报表制度的基础上,每月各科室均须对当月收入情况、超收或短收原因、支出情况、超支原因进行详尽分析。同时,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下月收支增减因素、发展趋势进行定量分析预测,提高了工作的预见性和主动性。

(于德成 刘润东)